

屏東縣立恆春國民中學

114 年度學務處幹事約僱職務代理人甄選簡章

- 一、依據：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辦理」、「屏東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公開甄選作業要點」、「屏東縣政府114年3月25日屏府人任字第1145042225號函」等規定辦理。
- 二、甄選名額：正取1名；另得擇優備取1名(候補期限為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3個月)。
- 三、官等職等：約僱五等280薪點。
- 四、人員區分：約僱人員。
- 五、職稱：約僱職務代理人。
- 六、資格條件：
 - (一)專科以上畢業。
 - (二)具文書處理或電腦操作能力者尤佳。
 - (三)中華民國國民且未具外國國籍，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第28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各款所列不得任用之情事者。
 - (四)品行端正具服務熱忱，服從指揮且無不良嗜好。
- 七、工作項目：
 - (一)學生假卡及出缺勤登錄等事宜。
 - (二)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補助等事宜。
 - (三)愛心早餐等事宜。
 - (四)恆春鎮教育獎助金等事宜。
 - (五)下午打掃時間結束時之音樂播放等事宜。
 - (六)例行性行政會議(校務會議、行政會議)簽擬及記錄繕造及校務行政手冊。
 - (七)校慶、畢業典禮來賓邀請函名冊確認及信封地址填寫。
 - (八)其他主管臨時交辦事項。
- 八、工作地點：本校學務處(屏東縣恆春鎮文化路79號)或其他指派地點等。
- 九、上網公告期間：自即日起至114年03月31日(星期一)中午12時前。
- 十、報名期間：即日起至114年03月31日(星期一)中午12時前寄達(以郵戳為憑)或親自送達本校。
- 十一、報名方式：
 - (一)本職缺係代理本校學務處幹事侍親留職停薪期間所遺業務之約僱職務代理人，期間自實際報到日起至115年03月01日(或僱用原因消失之前1日)止，應於約僱期限屆滿或僱用原因消失後即無條件解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 (二)本職缺支給報酬依屏東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聘僱職務代理人支給報酬標準表規定辦理，得以約僱五等二八〇薪點支薪(折合薪資新臺幣37,800元/月)；另配合行政院調薪政策，薪點折合率俟主管機關核定後，逕依新標準辦理。
 - (三)意者請於114年03月31日(星期一)中午12時以前，檢具(1)本案甄選報名表及切結書(甄選報名表請至本校網站<https://www.hcjh.ptc.edu.tw/nss/p/index>公告區下載)、(2)身分證正反面影本、(3)最高學歷證書影本、(4)專業證照影本等依序裝訂(統一以A4直式裝訂左側，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寄達(以郵戳為憑)或於上班時間(8時至17時)親送本校人事室(「屏東縣立恆春國民中學人事室收(94642屏東縣恆春鎮文化路79號)」，並請於信封上註明「應徵學務處幹事約僱職務代理人甄選」，逾期或報名資料不完整、證件不齊等均恕不受理。書面審查不合格者，恕不退件，亦不另行通知。
 - (四)持國外學歷證明報考者，需繳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查證認定之證明文件及中譯本。
- 十二、甄選方式：資歷審查為原則，必要時得經面試。辦理面試時，將對符合資格者另行通知面試時間及地點，如未到或不克參加者視同放棄。參加應徵者之資料審查結果、參加面談結果或甄選後未錄取者，恕均不另行通知；應徵者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請附足額回郵信封俾利郵寄。聯絡電話：08-8892039 轉16人事室袁主任。
- 十三、正取人員應於正式錄取通知及名單公告翌日(如遇例假日，則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上午八時辦

理報到，報到時須繳交學經歷證件正本，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取消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者遞補。候補期限為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3 個月，並以本職缺為限。

十四、本次甄選職缺得依主管機關核定或業務需求取消。參加甄選人員條件如不符本校需求，本校得斟酌情況從缺辦理，亦得視成績及需要增列候補人員1名。

十五、本校有提供110年竣工之有陽台套房式職務宿舍(惟使用費、管理費、水電費等費用需自付，並由本校宿舍管理單位總務處分配職務宿舍)。

十六、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編號：

屏東縣立恆春國民中學幹事約僱職務代理人甄選 報名表

用人單位	學務處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照片 (2吋彩色證件半身照)
身分證字號	電話	(住宅) (手機)			
通訊地址					
電子信箱					
學歷	學校名稱	學(科)系	教育程度	起迄年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請填列專科以上學歷					
相關工作經歷	歷任機關/學校名稱		簡述工作內容		起迄年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專業證照	專長項目	證照名稱	生效日期	認證機關	
備審資料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經驗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證照或專長證照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無則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男性請附役畢或無兵役義務證明影本				

屏東縣立恆春國民中學幹事約僱職務代理人甄選 自傳(請簡要敘述800字以內)

應徵人： (簽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貴校辦理之學務處114年幹事約僱職務代理人甄選，同意貴校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查證，並切結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其涉及偽造文書者，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 一、具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所定情事，或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等不得為公務人員情事之一者。
- 二、本人與本校校長或學務主任具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迴避任用規定)。
- 三、本人無赴中國大陸設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申領中國大陸身分證、定居證及居住證。
- 四、本人曾受懲戒處分並有現正審議中之案件、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性騷擾或性霸凌、跟蹤騷擾行為等限制調任之情事者。
- 五、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
- 六、經錄取公告後，無故未於規定時間報到者。

此致

屏東縣立恆春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_____ (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住址：() _____
手機號碼：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1. 本校(屏東縣立恆春國民中學)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本校學務處114年度幹事約僱職務代理人甄選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2. 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單內文所列，包含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照片、出生年月日、性別、E-MAIL、住宅地址、聯路電話、最高學歷(力)、任職機構資料情形、及個人重要經歷等。
3. 您同意本校因甄選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校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
4.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校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校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5. 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6.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報名者:_____ (簽名)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